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成就。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相关情形，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成就。在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关于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所涉及股票回购及注销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

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郭标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有效。上述回购并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以2.8元/股，即授予价格3.00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派发的现金红利0.20元/股回购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